

大法官解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133件，其中

舊受	116件，占	87.22%
新收	17件，占	12.78%
合計	133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9件，其中解釋公布者1件，應不受理者8件。

未結案件：本年2月份未結124件，其中

已提審查報告	48件，占	38.71%
未提審查報告	76件，占	61.29%
合計	124件	100%

人民陳訴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342件，其中

舊受	138件，占	40.35%
新收	204件，占	59.65%
合計	342件	100%

按受理單位分：

大法官書記處受理	21件，占	6.14%
民事廳受理	164件，占	47.96%
刑事廳受理	121件，占	35.38%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受理	35件，占	10.23%
司法行政廳受理	1件，占	0.29%
合計	342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237件，其中

函覆	148件，占	62.45%
存查	63件，占	26.58%
移出	26件，占	10.97%
合計	237件	100%

未結案件：本年2月份未結105件。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3,069件，其中

舊受	2,762件，占	90.00%
新收	307件，占	10.00%
合計	3,069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242件，其中

判決	56件，占	23.14%
裁定	174件，占	71.90%
撤回	2件，占	0.83%
其他	10件，占	4.13%
合計	242件	10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660件，占	23.35%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53件，占	5.41%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483件，占	17.09%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27件，占	15.10%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48件，占	12.31%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678件，占	23.98%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73 件，占	2.58 %
逾二年	5 件，占	0.18 %
合計	2,827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2 月份為 11.39 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2 月份為 65.46 日。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 2 月份受理 7,936 件，其中

舊受	7,435 件，占	93.69 %
新收	501 件，占	6.31 %
合計	7,936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2 月份終結 470 件，其中

判決	416 件，占	88.51 %
裁定	38 件，占	8.09 %
撤回	4 件，占	0.85 %
其他	12 件，占	2.55 %
合計	470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133 件，占	15.18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44 件，占	4.61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97 件，占	12.01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919 件，占	12.31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810 件，占	10.58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568 件，占	21.00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595 件，占	21.36 %
逾二年	200 件，占	2.68 %
合計	7,466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2 月份為 12.01 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2 月份為 42.73 日。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 2 月份受理 56 件，其中

舊受	44 件，占	78.57 %
新收	12 件，占	21.43 %
合計	56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2 月份終結 24 件，其中

確定判決	7 件，占	29.17 %
發回更審	17 件，占	70.83 %
合計	24 件	100 %

判決確定案件中，以殺人既遂 4.5 件最多，占 64.2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 件次之，占 28.57%；懲治盜匪條例 0.5 件再次之，占 7.14%。

判決確定案件被告人數 7 人，其裁判結果：

無期徒刑	6 人，占	85.71 %
不受理	1 人，占	14.29 %
合計	7 人	100 %

未結案件：本年 2 月份未結 32 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2 月份為 39.17 日。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4,600件，其中

舊受	4,356件，占	94.70%
新收	244件，占	5.30%
合計	4,600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186件，其中

判決	115件，占	61.83%
裁定	68件，占	36.56%
撤回	1件，占	0.54%
其他	2件，占	1.07%
合計	186件	10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773件，占	17.51%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43件，占	7.77%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66件，占	19.62%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68件，占	17.40%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743件，占	16.83%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56件，占	5.80%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217件，占	4.92%
逾二年	448件，占	10.15%
合計	4,414件	100%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份為12.68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497.26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49.04日。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6,992件，其中

舊受	6,307件，占	90.20%
新收	685件，占	9.80%
合計	6,992件	100%

按受理單位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5,659件，占	80.9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505件，占	7.2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828件，占	11.84%
合計	6,992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464件。

未結案件：本年2月份未結6,528件。

二月以下	2,277件，占	34.88%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602件，占	9.22%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393件，占	21.34%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098件，占	16.82%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711件，占	10.89%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443件，占	6.79%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4件，占	0.06%
合計	6,528件	100%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份為14.65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268.21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89.80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88件，其中

舊受	65件，占	73.86%
新收	23件，占	26.14%

合 計	88 件	100 %
-----	------	-------

終結件數

本年 2 月份終結 29 件，其中懲戒案件 23 件，再審議案件 6 件。

懲戒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 26 人，審定處分情形中，免議及不受理者 2 人，撤職者 3 人，降級者 1 人，記過者 17 人，申誡者 2 人，停止審議程序 1 人。

受懲戒處分人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者 4 人，屬於地方機關者 19 人。被移送懲戒原因中，屬於違法者 16 人，違法失職者 7 人。

再審議案件均由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其終結情形之人數計 6 人，均為駁回聲請。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31 件，占	52.54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8 件，占	13.56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 件，占	13.56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 件，占	11.86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 件，占	3.39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 件，占	3.39 %
逾 二 年	1 件，占	1.70 %
合 計	59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2 月份為 45.76 日。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件數：本年 2 月份為 29.00 件。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 2 月份受理 7,902 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6,714 件，占	84.97 %
新 收	1,188 件，占	15.03 %
合 計	7,902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3,863 件，占	48.89 %
臺 中 高 分 院 受 理	2,007 件，占	25.40 %
臺 南 高 分 院 受 理	905 件，占	11.45 %
高 雄 高 分 院 受 理	980 件，占	12.40 %
花 蓮 高 分 院 受 理	129 件，占	1.63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18 件，占	0.23 %
合 計	7,902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2 月份終結 1,235 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624 件，占	50.53 %
臺 中 高 分 院 終 結	245 件，占	19.84 %
臺 南 高 分 院 終 結	144 件，占	11.66 %
高 雄 高 分 院 終 結	179 件，占	14.49 %
花 蓮 高 分 院 終 結	41 件，占	3.32 %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2 件，占	0.16 %
合 計	1,235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677 件，占	25.16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611 件，占	9.16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448 件，占	21.72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802 件，占	12.03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63 件，占	6.94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676 件，占	10.34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40 件，占	5.10 %

逾二年	650件，占	9.75%
合計	6,667件	100%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為115.85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份為12.51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67.50%。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85.14%。

和解成立件數占二審上訴終結事件百分比：本年2月份為12.21%。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9,423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受	7,128件，占	75.64%
新收	2,295件，占	24.36%
合計	9,423件	100%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4,281件，占	45.43%
臺中高分院受理	2,003件，占	21.26%
臺南高分院受理	1,289件，占	13.68%
高雄高分院受理	1,528件，占	16.22%
花蓮高分院受理	285件，占	3.02%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37件，占	0.39%
合計	9,423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2,014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883件，占	43.84%
臺中高分院終結	407件，占	20.21%
臺南高分院終結	324件，占	16.09%
高雄高分院終結	334件，占	16.58%
花蓮高分院終結	58件，占	2.88%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8件，占	0.40%
合計	2,014件	100%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3,439件，占	46.42%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835件，占	11.27%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419件，占	19.15%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11件，占	9.60%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36件，占	4.54%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372件，占	5.02%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42件，占	1.91%
逾二年	155件，占	2.09%
合計	7,409件	100%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為84.30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份為15.19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55.97%。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91.38%。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222件，其中

舊受	188件，占	84.68%
新收	34件，占	15.32%
合計	222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15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14 件，占	93.33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1 件，占	6.67 %
合 計	15 件	100 %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實際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14 件，其中殺人既遂 5 件最多，占 35.71%；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及其他嚴重侵害國家法益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各 3 件次之，各占 21.43%。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27 人，其中

上 訴 駁 回	6 人，占	22.22 %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9 人，占	33.33 %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11 人，占	40.75 %
撤 銷 改 判 加 重	1 人，占	3.70 %
合 計	27 人	100 %

又宣告

死 刑	2 人，占	7.41 %
無 期 徒 刑	13 人，占	48.15 %
逾 十 年	4 人，占	14.81 %
十 年 以 下	6 人，占	22.22 %
無 罪	2 人，占	7.41 %
合 計	27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75 件，占	36.23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7 件，占	13.04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44 件，占	21.36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8 件，占	13.53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9 件，占	4.35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5 件，占	7.24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5 件，占	2.42 %
逾 二 年	4 件，占	1.93 %
合 計	207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2 月為 162.86 日。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包括民事執行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 2 月份受理 296,157 件，其中

舊 受	186,508 件，占	62.98 %
新 收	109,649 件，占	37.02 %
合 計	296,157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2 月份終結 109,684 件。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59,798 件，占	32.07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6,932 件，占	9.08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6,830 件，占	19.75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6,809 件，占	14.38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8,097 件，占	9.70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5,684 件，占	8.41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5,491 件，占	2.94 %
逾 二 年	6,832 件，占	3.67 %

合 計 186,473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為109.45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份民事訴訟為31.14件，非訟事件為211.20件，強制執行為288.91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77.97%。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87.28%。

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百分比：本年2月份為5.40%。

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本年2月份為19.58%。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67,223件，其中

舊 受	46,321 件，占	68.91 %
新 收	20,902 件，占	31.09 %
合 計	67,223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20,515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份為96.99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份為47.87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62.27%。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2月份為83.89%。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20,149 件，占	43.14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700 件，占	10.06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444 件，占	20.22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479 件，占	9.59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372 件，占	5.08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749 件，占	5.89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994 件，占	2.13 %
逾 二 年	1,821 件，占	3.90 %
合 計	46,708 件	100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份受理390件，其中

舊 受	359 件，占	92.05 %
新 收	31 件，占	7.95 %
合 計	390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份終結22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15 件，占	68.18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7 件，占	31.82 %
合 計	22 件	100 %

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15件，以殺人既遂10件較多，占66.67%；違反毒品危害妨制條例3件；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被害人1件；其他1件。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25人，其中宣告

死 刑	1 人，占	4.00 %
無期徒刑	6 人，占	24.00 %
逾十年	10 人，占	40.00 %
十年以下	4 人，占	16.00 %
無 罪	4 人，占	16.00 %
合 計	25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77 件，占	20.92 %
逾 二 月 至 三 月 以 下	39 件，占	10.60 %
逾 三 月 至 六 月 以 下	83 件，占	22.55 %
逾 六 月 至 九 月 以 下	67 件，占	18.21 %
逾 九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32 件，占	8.70 %
逾 一 年 至 一 年 半 以 下	40 件，占	10.87 %
逾 一 年 半 至 二 年 以 下	9 件，占	2.45 %
逾 二 年	21 件，占	5.71 %
合 計	368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2 月份為 214.33 日。